

##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問與答

問：如何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答：

- 一、 凡成年單身且在國內現有戶籍國民，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或地區）人士，已於國外辦理同性婚姻手續或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得至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 雙方應親自到場，不得委託，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親自簽名）、申請書及同性伴侶書約；但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親自申請。當事人一方非為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免附）及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若經查確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仍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得視個案情形辦理。

問：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該註記內容會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

**戶籍謄本上顯示嗎？**

**答：**此註記內容屬於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僅供戶政人員查詢，因不屬於戶籍登記，所以該註記內容均不會顯示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上。

**問：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戶政事務所會提供證明文件嗎？**

**答：**同性伴侶如有需要同性伴侶註記紀錄的需求，當事人一方可親自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書面申請，戶政事務所會即時以公文方式回復。

**問：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其他縣市戶政人員能查詢到嗎？**

**答：**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的戶政人員都能查詢到該註記。

**問：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其他機關能查詢到嗎？**

**答：**此註記內容屬於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僅供戶政人員查詢，除戶政事務所外其他機關是無法查詢到的。但是當事人可另外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同意於必要時由其所指定之機關，例如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警察單位或其他等，得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此註記內容，保障個人權益及避免個資外洩。

**問：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當事人一方能申請他方的戶籍謄本嗎？**

**答：**因該註記不屬於戶籍登記，註記後法律上權利義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所以同性伴侶彼此不屬於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不能申請他方的戶籍謄本。

**問：如何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答：**可由同性伴侶之一方親自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親自簽名）、申請書，至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刪除同性伴侶註記毋須另一方同意，惟戶政事務所會以公文通知另一方知悉。

**問：如於國外承認同性婚姻關係並完成結婚手續，應持何種證明文件辦理同性伴侶註記？**

**答：**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文件已於國外作成者，請攜帶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至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伴侶註記。